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667號

原告 李生泉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2,332元（計算式：44萬721+1,000+611=44萬2,332，前開44萬721部分，為本金及利息，其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命裁定送達後限期3日內補正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已完成送達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被告尤為補正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2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家安